

屏東縣以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教師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 五、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六、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30045555 號函辦理。

貳、代理代課教師缺額

- 一、類別：普通班代理教師1名、代課教師3名。

員額	正取人員	名額	說明	備註
普通班代理教師	1. 班級導師	1名	1. 班級導師需教授一般科目為主，課務依課務編配小組會議排定，視學校業務發展需求，協助其他行政業務、完成相關教學成果。	1. 代理教師聘期：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代理教師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 2. 代課教師聘期：113年8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止。代理教師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
普通班代課教師	1. 藝術領域(美術)專長教師 2.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教師 3. 本土語(閩南語)專長老師	3名	1. 藝術與人文美術專長教師12節，需擔任美術課程，課務依課務編配小組會議排定，視學校需求，完成相關教學成果。 2. 藝術與人文音樂專長教師9節需擔任音樂課程，課務依課務編配小組會議排定，視學校需求，完成相關教學成果。 3. 本土語(閩南語)專長老師8節，需擔任閩南語課程，課務依課務編配小組會議排定，視學校需求，完成相關教學成果 4. 專長教師請報名時同時繳交相關佐證資料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3. 實際缺額以縣府核定為準
<p>1.各甄選類別擇優錄取若干名列冊候用日期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p> <p>2.代理、代課教師錄取資格依成績高低依序聘用，錄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之。</p> <p>3.代理、代課教師缺額及實際聘期以教育處為最終核定為依據。</p> <p>4.代理教師依學校需求協辦學校交付之業務。</p>				

參、公告時間、報名地點及簡章索取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113年7月09日起至7月14日止。
- 二、地點：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本校網站首頁。

三、簡章索取方式：請自行於教育部全國教師選聘網，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tc.edu.tw/> 或本校網站

(<http://w3.dlps.ptc.edu.tw/bin/index.php>) 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A4紙張列印)。

肆、報名、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續辦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二、報名、抽籤、甄選說明會地點：本校教導處(屏東縣東港鎮東津里船頭路 25 號。
電話 :08-8322816#12)

甄選梯次	報名及甄選日期
第一次甄選	1. 報名日期：113年7月15日，上午9時0分至11時30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日期：113年7月15日，下午13：3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13時30分至13時40分辦理報到及抽籤，13時45分為甄選說明會，14時00分開始甄選
第二次甄選	1. 報名日期：113年7月16日，上午9時0分至12時00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日期：113年7月16日，下午13：3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13時30分至13時40分辦理報到及抽籤，13時45分為甄選說明會，14時00分開始甄選
第三次甄選	1. 報名日期：113年7月17日，上午9時0分至12時00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日期：113年7月17日，下午13：3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13時30分至13時40分辦理報到及抽籤，13時45分為甄選說明會，14時00分開始甄選

伍、甄選資格：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本甄選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無符合第一次甄選資格教師報名或參加甄選教師不符合錄取標準則進入第二次甄選，無符合第二次甄選資格教師報名或參加甄選教師不符合錄取標準則進入第三次甄選。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及無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三)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四)男性聘任期間無服兵役問題(請提供相關證明)者。

二、甄選資格條件：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第1次招考甄選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甄選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甄選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繳驗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備驗，另請以A4規格影印各乙份，請勿

裁剪，並依下列次序裝訂，由本校留存，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1. 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各1份。
2.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暨准考證）。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如係身障保障考生，請提出身障手冊。
4. 畢業證書、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及學經歷證件。
5.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6. 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7. 個人簡歷表一式三份。
8.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9. 免繳報名費。
10.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柒、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未達80分及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不予錄取，備取，若干名(擇優列冊候用)。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口試成績順序高者優先錄取，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如總成績相同者，優先聘任

日期	試教		口試	
	配分比例	試教 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113.07.15	60%	10分鐘	40%	10 分鐘
113.07.16				
113.07.17				

備註

1. 試教時間：10分鐘，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3份面交委員。試教單元須依照審定版教科書內容或自編課程進行教學，試教單元報考導師以高年級數學為主、各專長教師以依報考專長科目之高年級課程為主。
2. 口試時間：10分鐘，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校訂課程、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育心理、輔導方法、線上教學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請自製書面資料等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供甄試委員參閱。委員會依應試人員自製書面資料及教育相關素養提問進行口試。
3. 試教及口試順序依照准考證號碼順序，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4. 合格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捌、合格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玖、錄取公告、報到及成績複查：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報到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2年07月15日16:00前	112年07月15日17:00前	112年07月16日12:00前
第二次甄選	112年07月16日16:00前	112年07月16日17:00前	112年07月17日12:00前
第三次甄選	112年07月17日16:00前	112年07月17日17:00前	112年07月18日12:00前

拾、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體檢檢查如有肺結核具傳染疾病或有法定其他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繳交體檢報告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註銷錄取資格。

拾壹、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11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貳、疑義查詢專線(08)-8322816轉12(以栗國小教導處)。

拾參、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一)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二)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三)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四)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五)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屏東縣以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第()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生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手 機		電 話 ()	e-mail :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畢業證書 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字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 考 人	(本人親自簽章)		填表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 考 科 別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導師			
	普通班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領域(美術)專學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閩南語)專長老師			
初 審 檢 查 各 種 表 格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簡歷一式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委託書(如有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 格 審查人簽章：

黏貼二吋照片

收件編號：

附件二

<p>屏東縣東港鎮鎮以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第()次甄選准考證</p>		
姓名		
相片	<p>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藝術領域 (美術)代課教師</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藝術領域 (音樂)代課教師</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本土語 (閩南語)代課教師</p>	
	編號 准考證	
	備註	
<p>注意：</p> <p>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p> <p>2.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p>		

甄選日期	科別	時間	委員簽章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一)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二)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三)	報到	13:30-40	/	試教與口試同時進行，請依照說明參加。
	預備說明 13:45			
	試教 14:00起			
口試 14:00起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以栗國民小學 TEL：08-8322816 地址：屏東縣東港鎮東津里船頭路 25 號
 ※口試開始時間依報名人數適時調整。

試場規則	<p>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p> <p>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p>
-------------	---

附件三

委 託 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以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第 ()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

委託 (_____ 先生，身分證字號 _____) 代為

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以栗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親自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以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第()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 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 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 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 聘任。
- 三、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四、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即 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五

屏東縣以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第()次甄選(口試)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藝術領域(美術)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藝術領域(音樂)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本土語(閩南語)代課教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地址					
學歷					
經歷					
曾參加的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補救教學 8 小時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評量 6 小時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年國教相關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 36 小時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領域教學相關研習_____		
專長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個人教育理念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 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於報名時繳交。

附件六

屏東縣以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以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號碼		考試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藝術領域(美術)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藝術領域(音樂)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本土語(閩南語)代課教師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p> <p>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時間內(參照本簡章第參點)向本校甄選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附件七

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
審查證件清單

姓 名：

報考科目：

普通班代理教師 普通班代課教師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一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解召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三份不用裝訂)
	一、以上證件請以 A 4 紙張影印。 二、依本清單所列證件排序，填妥件數，並裝訂成冊。

